

证券代码：832075

证券简称：东方水利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东方水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新法>配套制度 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关于新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 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5 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删除《公司章程》中“监事会”章节，同时规定由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二、新增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章节，明确了专门委员会的功能作用、职责等内 容；

三、统一修改相关表述，将“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部分条款仅删 除“监事会”“监事”相关表述，或者将表述调整为“审计委员会”等。上述第 一类及第三类未影响实质内容，不作逐条单独赘述，第二类新增章节内容详见公 告附件，其它主要修订情况对比如下：

####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删除所有条款中的“监事会”、“监事”	-
删除“第七章 监事会”	-
部分条款中的“监事会”	部分条款中的“审计委员会”

所有条款中的“股东大会”	所有条款中的“股东会”
<p>第一条 为维护东方水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p>	<p>第一条 为维护东方水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起设立</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四川东方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起设立。在四川省德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600775802623M。</p>
<p>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东方水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 文 全 称： Dongfang Water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 Ltd..</p>	<p>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b>中文名称：</b>东方水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英 文 名 称：</b> Dongfang Water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 Ltd..</p>
<p>第八条 董事长陈启春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除公司董事会另行作出决议外，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董事长，其产生、变更办法按照本章程关于董事长产生、变更的</p>

	<p>相关条款执行。</p> <p>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p> <p>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二）非公开发行股	第二十四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p>份；（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p>	<p>（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增加注册资本的，由公司股东会决议发行，或由公司董事会在公司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议发行。经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可以在授权期限内在募集资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额度范围内决议股票发行事项。</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减少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p>

<p>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b>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b></p>
<p><b>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b></p>	<p><b>第三十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b></p>
<p><b>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b></p>	<p><b>第三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b></p>

连带责任。	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三）自可能对公司股	第三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

<p>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p>	<p>公告前 5 日内；（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起；（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p>
<p>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建立股东名册并将其置备于公司，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第三十四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根据股东名册确定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p>	<p>第三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p>
<p>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p>

	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第四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董事会、监事会在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	第六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p>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担保。除上述规定外，公司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p>	<p>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五)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六)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担保。除上述规定外，公司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p>
<p>第五十六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本条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p>	<p>第六十三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上且超过 3000</p>

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本条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
第七十三条 股东名册所确认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八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常务副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一百〇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本章程第一百〇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一十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常务副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本章程第一百二十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二十一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 (二) 新增条款内容

第三条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二十二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7,577.25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7,577.25 万股。

第三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四十五条 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委员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或者董事会收到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

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本条第二、三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五十一条**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关信息。

**第五十二条** 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的外，承诺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承诺人应当充分披露原因，并向公司或者其他股东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

上述变更方案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应当回避表决。变更方案未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的，视为未履行承诺。

**第六十五条** 公司应当明确提交股东会审议的重大交易标准。

**第六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第七十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

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审计委员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上述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设审计委员会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会由 3 名审计委员会委员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审计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会设主席 1 人。审计委员会委员会主席由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过半数选举产生。审计委员会委员会主席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委员会会议；审计委员会委员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审计委员会委员共同推举一名审计委员会委员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委员会会议。

审计委员会委员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审计委员会委员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有）；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挂牌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挂牌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新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关于新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2025 修订）》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5 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与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东方水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并对现行《东方水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人员签字确认的《东方水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经与会人员签字确认的《东方水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东方水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东方水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4 日